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19年度拟对下列单位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为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向浦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向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为江苏大通向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申请延期付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向有关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向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浦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汇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平安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新增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申请延期付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担保；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申请延期付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担保。

3、公司为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创鑫”）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公司为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城置业”）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5、公司为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元泰”）向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6、公司为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瑞闽”）向有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大通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大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韩孝捷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漆包线生产、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722,424,142.46	672,980,419.62
负债	401,112,088.18	386,877,194.95

银行贷款总额	195,000,000.00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1,110,939.38	386,875,40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312,054.28	286,103,224.67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09,818,969.09	1,662,907,262.54
净利润	62,508,829.61	60,699,497.87

(3) 江苏大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的控股子公司，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76.797%
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03%

2、福州大通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韩孝捷

注册资本：4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和漆包线及其售后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898,370,805.84	892,436,050.97
负债	342,445,303.20	383,196,472.62
银行贷款总额	240,852,936.03	272,999,545.17
流动负债总额	329,539,137.72	363,050,35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25,502.64	509,239,578.35
---------	----------------	----------------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45,300,008.47	1,795,431,004.23
净利润	63,185,924.29	48,493,189.71

(3) 福州大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79.08%
朗毅有限公司	20.92%

3、邵武创鑫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明勋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六氟环三磷腈、乙氧基五氟环三磷腈、硫酸乙烯酯、亚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炔亚乙酯、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双乙二酸硼酸锂、三异丙烯氧基乙炔基硅烷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99,626,638.33	90,428,714.55
负债	97,996,685.48	81,691,244.13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9,974,264.00
流动负债总额	97,996,685.48	81,691,24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952.85	8,737,470.42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1月--12月
--	--------------	--------------

营业收入	26,122,122.67	14,445,354.61
净利润	-7,107,517.57	-12,836,141.66

(3) 邵武创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6.49%股权。

4、美城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丹凤东路 33 号璟江大酒店附属楼 23A 层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林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旅游业、农林牧渔业的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382,700,416.65	0
负债	335,637,334.18	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35,582,773.51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63,082.47	0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36,917.53	0

(3) 美城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80%
福建汉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5、冠城元泰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葛岭街 78 号

法定代表人：丁玉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租赁、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饭店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157,109,754.11	133,765,588.33
负债	24,620,364.01	1,283.4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4,595,949.31	1,28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89,390.10	133,764,304.93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74,914.83	1,013,504.91

(3) 冠城元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73%
福建汉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福建蔚蓝国际房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

6、冠城瑞闽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3#路

法定代表人：韩孝煌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及系统、储能电池、煤矿用和船用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电池的回收、开发、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充电设备的设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二手车、汽车零部件销售；充电桩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563,039,728.10	696,300,529.90
负债	428,971,154.62	478,304,783.68
银行贷款总额	244,266,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8,236,954.61	478,304,78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68,573.48	217,995,746.22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2,018,236.19	362,803.49
净利润	-83,927,172.74	-38,480,468.30

（3）冠城瑞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90%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1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福州大通向兴业银行申请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期限最长不超过4年；公司为福州大通向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申请延期

付款提供担保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福州大通为江苏大通向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申请延期付款提供担保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公司为美城置业、冠城元泰提供的担保，以项目贷款约定的贷款期限为准，且不超过3年。除此外，公司为以上被担保对象其他借款提供担保的期限均为一年，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时间为准。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根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其他股东担保内容

（一）被担保人为江苏大通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州大通持有江苏大通股份比例为76.797%，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投资”）持有江苏大通股份比例为23.203%。

1、2019年3月15日，清江投资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清江投资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就前述冠城大通为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借款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和相关经济损失等）23.203%的份额提供担保；以及对福州大通为“江苏大通向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申请延期付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担保中的23.203%份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鉴于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大通20.92%股权，福州大通持有江苏大通76.797%股权，同日，朗毅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朗毅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就前述冠城大通为江苏大通向银行借款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和相关经济损失等）16.07%的份额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为福州大通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福州大通股份比例为79.08%，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大通股份比例为20.92%。

2019年3月15日，朗毅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朗毅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就冠城大通为福州大通向银行借款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和相关经济损失等）20.92%的份额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福州大通向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申请延期付款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20.92%的份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对象福州大通、美城置业、冠城元泰、冠城瑞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为福州大通的控股子公司，邵武创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19年度拟为该六个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韩孝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2、上述对外担保生效日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含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有效。

3、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为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公司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7,567.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集团内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6,317.95万元，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25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2019年度拟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含现已实际对其提供担保，于本年度内到期后为其提供续保)如全部发生后，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413,126.60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1%。

八、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江苏大通、福州大通、邵武创鑫、美城置业、冠城元泰、冠城瑞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